

诗圣少年游·杜甫和他的“间隔年”（四）

聂作平

在长诗《壮游》中，杜甫写道：“王谢风流远，阆闾丘墓荒。剑池石壁仄，长洲茭荷香。嵯峨阆闾门北，清庙映回塘。每趋吴太伯，抚事泪浪浪……蒸鱼闻匕首，除道晒要章。”

几句诗中，除第一句说的是江宁，最后一句说的是会稽外，其余几句说的都是苏州——苏州的人、苏州的事、苏州的遗迹与历史烟霞。很明显，杜甫游历了他诗中提到的这些苏州名胜，联想起发生在这里的诸多旧事，凭吊之际，感慨万千。

与他国文人相比，中国人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喜欢怀古。不知是悠久的历史传承使然，还是六经皆史、文史哲不分家的习惯使然。总而言之，中国人喜欢凭吊，喜欢怀古，喜欢在古人的故事里，掉自己的眼泪。

苏州城的横空出世，可以追溯到先周时期，相当于商季。当时，生息在今陕西岐山周原一带的周人，其部落首领为古公（又称古曾父）。古公有三个儿子：太伯（又作泰伯），虞仲和季历（又作姬历）。

季历的儿子叫姬昌，“有圣瑞”。古公经常念叨：“我世当有兴者，其在昌乎？”流露出想将君位传给小儿子季历，以便再传姬昌的念头。

太伯和虞仲看出父亲心事后，为了成全父亲，兄弟俩离开周原，前往当时还属蛮荒之地的江南，以太湖流域为核心建立了吴国，又称勾吴、天吴。

第一个在苏州筑城的，据说就是太伯。

太伯之后，他的后裔闾阖令勇士专诸将匕首藏在烧熟的大鱼里，趁着给他的堂弟吴王僚上菜的机会，从鱼腹里拔出匕首，把吴王僚杀死，从而登上吴国王位。这就是杜诗里说的“蒸鱼闻匕首”。

闾阖即位为吴王后，在伍子胥、孙武两位重臣的辅佐下，励精图治，富国强兵。闾阖之前，吴国都城在苏州下辖的吴县（1995年撤销，改设苏

州市吴中区和相城区）。闾阖上台后，令伍子胥修筑了两座城，一座称为大闾闾城，作吴国国都，在今苏州木渎；一座称为小闾闾城，作军事堡垒，在今无锡。

崛起的吴国先后击败楚国和越国，为了北上争霸，下大力气开凿了后来成为隋唐大运河一部分的邗沟——杜甫南游的船只，便从邗沟驶过。闾闾也成为春秋五霸之一——关于春秋五霸，不同学者有不同说法，除了齐桓公、晋文公两人是每说均有外，另三人则各说不同。其中，墨子提出的五霸，即有吴王闾闾。

今天的苏州是国内最知名、最具人气的旅游目的地之一。

在苏州古城西北部，平坦的平原上，隆起一座树木幽深的小山，那就是虎丘。

闾闾去世后，安葬于此。虎丘名字的由来有两说，一说是闾闾葬后第三天，有一头白虎蹲在坟上；一说山的形状如同一只蹲着的老虎。

虎丘山上，有一座略微倾斜的塔，因位于虎丘山上，俗称虎丘塔，其本名叫云岩寺塔。虎丘高40来米，塔高近50米，在没有高楼大厦的古代，虎丘便成为从西面前往苏州城的旅人最先看到的苏州建筑，故有“先见虎丘塔，后见苏州城”之说。——杜甫却没有看到过虎丘塔，因为虎丘塔修建于五代后周显德六年（959年），那时，杜甫已经去世快200年，墓木早拱了。

不过，虎丘本身和虎丘剑池，杜甫却一定寻访过。

通往虎丘的山路尽头，有一块巨石，称为千人石。站在千人石旁向北望，“别有洞天”圆洞门一侧有“虎丘剑池”四个遒劲的大字，系大书法家颜真卿的儿子颜颢所书。颜颢比杜甫小37岁，要等到杜甫游江南之后17年才出生。那么，杜甫注目过的剑池，肯定还没有今天我们看到的这四个大字。

圆洞内，右壁刻“风壑云泉”，行书，系宋代

书法家米芾手笔。当然，杜甫也不可能见到。左壁，刻“剑池”，篆书，这个，杜甫见过的，它出自王羲之之手。

石壁上一汪潭水，即为剑池，长约40余米，深据说有6米，终年不干，清澈见底。这就是杜甫诗中所说的“剑池石壁仄”。相传，曾经叱咤风云的闾闾，他的坟墓就在剑池下面。

伍子胥所筑的大闾闾城，周遭共八道城门。八道城门中，数西北门最为壮观雄伟，名为闾闾门。所谓闾闾门，原是神话中所说的天门。以闾闾命名，极言高大，乃至直通天上。闾闾西征楚国，大军从闾闾门而出。为了表示必胜信心，他将此门称为破楚门。

闾闾门外，东汉年间建有纪念太伯的祠庙。从杜甫诗中可以看出，他从江宁而来，先抵苏州西门外，在虎丘凭吊了闾闾后，向南到太湖之滨的长洲赏荷——由此可知他是夏天来的。之后，他在闾闾门外的太伯庙里祭祀了太伯，然后从闾闾门进入苏州。杜甫边走边看，发生在这片古老土地上的往事历历在目：太伯奔吴，专诸刺僚，子胥筑城，闾闾争霸……这些往事里，品性高尚的太伯最令他感动。他应该不只去过太伯庙一次，不然就不会用“每趋”的说法，而每一次去太伯庙，他都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苏州下一站是会稽，即浙江绍兴。春秋时，苏州属吴国，会稽属越国。吴越争霸数十年，闾闾征越受伤而死，遗令太子夫差复仇。夫差果然大败越国，但占领越都后，却不听从伍子胥建议，一举吞并越国，于是养虎遗患，后来被卧薪尝胆的勾践击败。夫差自杀身亡，吴国灭亡。

吴越也是秦始皇东巡过的地方。有一种说法，虎丘的剑池就和他有关。据说，秦始皇想得到闾闾用于陪葬的鱼肠剑，下令掘开闾闾墓，但最终他既没能找到闾闾墓，更没能得到鱼肠剑，而是在掘墓过程中，留下一个大坑。这个大坑就是剑池。

杜甫熟读经史，对这些故事了然于胸，因而浮想联翩，“枕戈忆勾践，渡浙想秦皇”。

那时候，绍兴叫越州

今天的绍兴是浙江下辖地级市，无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，各个方面都在省会杭州之下。不过，唐时绍兴为越州，而越州的地位却在杭州之上。当时，越州系都督府建制，同时还是浙东观察使驻地，开元中有户十万七千六百四十五，属望州；杭州开元中有户八万四千二百五十二，属上州。

绍兴又称会稽，得名由来，据说大禹在此大会诸侯，探讨国家大事。《吴越春秋》说：“禹巡行天下，会计修国之道，因以会计名山，仍为地号。”最先是将一座山命名为会计山，后来将这座山周边的地区都称作会计，后来写作了会稽。

“越女天下白，镜湖五月凉”，这大概是老杜一生中写过的最香艳的诗句了。镜湖水面宽阔，杜甫感到凉爽，反过来也证明，越州的其他地方，不一定就那么凉爽。自然大方的越地女子，穿戴得比较清凉，与北方女子相比，南方女子更显水灵、白皙。青春年少的杜甫怦然心动，几十年后依然记忆犹新。

变幻观察视角，熟悉的东西也会变得陌生。借助卫星地图可以清晰看出，黛黑的群山连绵成弧形，环绕在绍兴南面；北面则是开口巨大的杭州湾。山与海之间，是由钱塘江、曹娥江、奉化江等河流冲积成的狭长的宁绍平原。

随着卫星地图不断放大，我看到，宁绍平原上，密集的城镇村落之间，到处都是纵横交错的河流湖泊，呈现出典型的水乡风貌。

（摘自新华社每日电讯）



高唐
俊雨



《金色年华》

卢先庆 / 摄

秋天

周善梅

红楼里的女子们似乎打一出生，就注定了最后悲惨的结局，即使叫玉的女孩子们都逃不脱命运的掌控。黛玉含恨而终，妙玉出家，何况普通人的夙命。袭人是这群女子中较幸运的一个。虽没能如愿嫁给宝玉，但最后与蒋玉涵结为夫妇。这在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的尘世里，袭人算是找到一处理想的归宿，成全了人间的圆满。

一个漫长的夏天，有足够的时间去远方。等到秋凉，虫鸟归巢。秋分过后，暮色早早地降临，校门口的马路两边，停满了摩托，还有许多站着的“影子”。路灯有点暗，看不清他们的脸，只见一个个黑色的影子。这是家长在等放学孩子。孩子们在暮色苍茫中鱼贯而出，像贴标签似的，准确无误地坐在家长的摩托后座。在轻声细语的交谈中，摩托轻启，灯光引路，载着一老一小，穿黑巷走楼梯，带到有灯亮着的家门，带到热腾腾的饭桌上。于父母而言，孩子才是最明亮的那束光。孩子在哪里，就给哪里带来光明。

很喜欢站在安静的角落，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，欣赏这一幕幕温暖的场景，像欣赏电影的慢镜头。与其是欣赏，不如说在重温。不知不觉，我站成了故事中的主角。往事像老电影。每天早上

催渡一样叫醒孩子，打仗似的忙完早餐。我上前走，留他在后面磨蹭。有时冷不防从后面攀住我的肩，吓我一跳后立马松开。中午烧好了红烧牛肉或是青椒肉丝等他，放学五分钟后，窗下准时会出现奔跑的他。下午，他有时会推开我门，在门口轻轻地问：“你还不去上课呀？”尚在梦中的我被吓得我惊惶弹下床。

高出一个头后，和我走路，除非路很窄，基本并行。总习惯性地把手搭我肩上。可惜这样的日子稀如珍宝，他要用大把的时间去寻找他的远方，哪怕顿顿泡面，他也甘之如饴。他知道我并不孤单，知道我身边从不缺乏像他曾经一样大的宝贝。这让我心里时时升腾起一种幸福，如祥云环绕。

门前的桂花开了，香气在秋风的夜晚一波连一波袭来，如潮一浪接一浪扑上来，直击人心，漫进心海，泛起阵阵温柔的涟漪。

但今年的桂花没有往年开的久，花气不如去年浓略显单薄。去年的金桂开了两三茬。即便及早，深山含笑也在枝头倔强地绽放出白色的花，旁边本该开花的枝却成了枯枝败叶，瑟瑟地在风中颤抖。如果树有七情六欲，在某些无人经过的

夜晚，那些摇落的声音，一定是它们在伤心地哭泣。风中的哭泣，该是开花的枝和叶悼念枯枝和枯叶。死掉的树没有了生命，没有生命就没有呼吸，没有了情感，哪还能掉下有生命力的泪水。曾经，它们同是一根树的相依相伴的枝与叶与花，同是这道路上最美丽的风景，同为树下的行人遮风蔽雨。如今，一枝绿叶白花，一枝枯枝败叶。很快，另一半面临着被锯掉的命运。

今年好难。树活的好难，种树的人更难。欣拍了视频，邀我同行，要我作路人甲拍几个镜头。看着一筐还未成熟就裂开口的纽荷兰，我仿佛看到那些尚在生长小生命张开的小嘴巴：“我要喝水！我要喝水！”所以几个镜头我比较顺利完成了。我清楚地记得，有天在菜市场，一位老人从竹篮子里拿出一个青皮南瓜，上面用保鲜膜仔细地包着。老人像双手捧着宝贝一样舍不得，却又不得不送出去。我做贼一样把南瓜买了回来，老人的眼神让我很不安，好像是我，残忍地夺走了老人的宝贝。至今，我仍让南瓜安放在冰箱。

早逢甘霖。今晚回来，又闻花香，桂花在开第二茬了！有了阳光，雨露，瓜果蔬菜将会重振江湖。就像那群放学的孩子，他们是光，他们走到哪里，再黑暗的地方都会出现一条光明之路。



放学

章毅

有人说，幸运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，而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。很幸运的，我属于前者。但在成长的长河里，仍有一些波澜终生难忘，比如关于那次“放学”的经历。今天看来，那样的场景只不过是灿烂星河的一个涟漪，但对当时的我来说，是气馁、是绝望，是耗尽耐心后的疯狂，是颠覆我对“老师”这个温厚称谓的一次认知。

小学的时候，我一直属于品学兼优的学生。记得有一位语文老师仅仅教了我们一年。也许是她的学习习惯吧，她总是攒足好几课的生字词语然后一次性听写，学生如果写错一个字，放学后就要自己在教室里默写出来，而且字词之间的顺序都不能调换。一般情况这对我来说是没问题的。但在那次，我竟然粗心的将“地”字旁边的这个“也”没写出头。

放学铃响，同学们背着书包跑出门，我和后排的几位同学自觉留了下来。我默默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，面对三十多个字词，满心抗拒又束手无策。老师抱着手臂从教室前排溜达到后排一圈后就不见了踪影，据后排同学说一个小时内她是不会出现的。一个多小时过去了，我仍然无法按顺序默写出那些词语。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想着我得走15里的山路回家，又急又饿的我终于忍不住咆哮了起来。我愤怒地抓起课桌上的语文书和作业本，发疯似的撕扯开来，我将书撕成一页一页的碎片，捧着那些碎片恶狠狠地洒向了半空中，然后抓起书包也不回的冲出了教室……

后来的事在我的记忆中早已模糊，只是当年老师抱着手臂不屑的站在教室门口那种眼神，依然记忆犹新。师范毕业之后，我也成为了一名老师，我总是用严厉中带着宽厚的情感对待我的学生，我想应该还是在他们成长的路上留下了一段温暖温馨的回忆吧。转行十年，辗转好几家单位，每每被曾经的学生叫一声“老师”，内心仍有一份幸福感、荣誉感涌起。

微信上说，有一种伤害叫做“为你好”，我的这次“放学”经历，也许只不过碰巧遇见，它所带来的伤害，也许被看重了、放大了。每个人一生都会遇见无数个恩师，师恩如山，但愿我们的记忆，只用来存放美好。

